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國際法院¹⁸

前舉行之。

第五四八大會議一致通過。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九十四（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2174]

安全理事會，

驚聞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法官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逝世，無任惋惜，

復悉國際法院因此有一法官職位出缺，其任期至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應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補實之，

查根據規約第十四條，補選繼任法官日期須由安全理事會指定，

一。決議：於大會第六屆會時舉行選舉，以實該遺缺；

二。復決議：此項選舉應於同屆大會舉行定期選舉以實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任滿之法官五人之遺缺以

決 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六七次會議及大會第三五〇次全體會議選出 Mr. Levi Fernandes Carneiro（巴西），以實 Mr.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逝世所遺之缺。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在同次會議中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實下開法官任滿所遺之缺：

Mr. Isidro Fabela Alfaro（墨西哥）；

Mr. Green H. Hackworth（美利堅合衆國）；

Mr. Helge Klaestad（挪威）；

Mr.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Charles de Visscher（比利時）。

當選法官如下：

Mr. Enrique C. Armand Ugón（烏拉圭）

Mr. Sergei Alexandrovich Golu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Green H. Hackworth（美利堅合衆國）；

Mr. Helge Klaestad（挪威）；

Sir Benegal Narsing Rau（印度）。

¹⁸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